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」第4條之1、第7條，業經勞動部於103年10月6日以勞動條4字第103013209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、第7條修正條文1份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4/10/16 14:20:24

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一、第七條修正條文

第四條之一 實習生所屬學校知悉其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，所屬學校應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並應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。

申訴案件之申訴人為實習生時，地方主管機關得請求教育主管機關及所屬學校共同調查。

第七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三日陪產假，受僱者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，擇其中之三日請假。